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制度，建立系统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和任职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收入按年度发放，任职津贴于离任时一次性发放。

第三条 独立董事津贴数额由董事会建议，报股东大会通过，按年度发放。

第四条 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原则：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以及兼任其他行政职务的监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第五条 董事的绩效考核以及薪酬建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监事的绩效考核以及薪酬建议由监事会具体负责。

第六条 本制度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不包含国家规定的保险、津贴及其他福利等。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定期在每年年初进行审核，并最终根据整体经济环境与外部人才市场变化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年度调整。

第八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予以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